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金发〔2022〕1号

关于印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局机关各处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推进省政府办公厅《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2号）中赋予的六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现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持续深化 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2号）要求，瞄准先进地区一流水平，推进普惠金融降低融资成本，持续发力破除惠企政策获取、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顽瘴痼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力当好金融服务“有呼必应、无事不扰处”的“店小二”。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四张清单”服务机制

1.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各金融机构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服务机制，并向社会公示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清单、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准入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清单。（责任单位：金融一处；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配合相关部门引导各金融机构压缩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间和申请材料数量，凡通过政务公开渠道可查询的资料，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要求各金融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向贷款申请企业发送受理回告清单，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责任单位：金融一处；完成时限：2022年6月）

3.制定尽职免责清单。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各金融机构抓紧细化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并在内部公示，激发一线人员积极性。（责任单位：金融一处；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水平

4.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工程。配合相关部门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平台，按照联合会商、分类办理、银行主办、一企一策的工作方式，由县（市、区）政府和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向金融部门推荐有潜力、有市场的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名单，组织金融机构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给予授信支持，对暂时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照主办金融机构提出的信用培植辅导事项，逐项开展政策辅导，通过分批辅导、滚动推进，力争帮助10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责任单位：金融一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5.深化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将“企业金融服务方舱”作为企业纾困的常态化平台，持续救助受困的中小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引导全省各地综合运用纾困基金、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等政策工具，对入舱企业采取全方位、规范化的诊治。（责任单位：金融一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推广运用“楚天贷款码”。引导各级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营业网点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布设“楚

天贷款码”，提高扫码用码率。推动“楚天贷款码”和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的深度融合，将企业融资申请信息推送到对应金融网点，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信用信息、金融惠企政策和银行产品服务一站式查询，实现平台间信息互联共享。（责任单位：金融一处、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7.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融资效率。督促指导各金融机构对满足授信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301”等模式及时放款，提高授信效率；对需进一步线下对接的，3日内尽职调研，5日内初步完成授信，10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情况，并按照企业授信真实情况定期形成“授信清单”“培植清单”和“关注清单”。（责任单位：金融一处、信息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6月）

8.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定期开展监管评价。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监管容忍度标准，督促和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质效。（责任单位：金融一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增强融资担保体系增信作用

9.深化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继续推动“4321”风险分担机制落地落实，健全与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增长适应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及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企业融资中的各类行政收费和中介收

费。（责任单位：监管一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降低担保费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突出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支农支小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监管一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围绕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薄弱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持之以恒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凝聚工作合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涉及面广、要求高。要进一步加强与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单位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合力解决各项工作中面临的难点问题，共同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三）注重经验总结。用好各类媒介载体，广泛宣传金融便企利民各项政策，加强解读推广，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关切问题，有效扩大政策覆盖面，提升政策影响力。着力抓好正反面典型，对好的做法、好的经验及时总结，适时复制推广。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